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葉梅君

電話：02-23957500 分機219

Email：mcyeh@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庫支字第1090379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AF01044_1_11115229083157.pdf)

主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為配合「因應武漢肺炎衝擊共通性及各產業紓困振興措施」政策，擴增政府機關透過該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辦理金流作業，免收跨行手續費之適用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財金公司本（109）年4月29日為配合政府因應旨揭疫情之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免收以金融資訊系統通匯交易發放相關補助款之跨行手續費，以及該公司本年6月16日擴大免收手續費之適用範圍等2案，本署分別於本年5月6日台庫支字第10903668241號函及6月22日台庫支字第10903694631號函知貴府，諒達。
- 二、依財金公司本年12月4日金訊營字第1090004068號函說明略以，政府增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計2,099億4,700萬元。該公司為全力協助金融機構承辦政府機關紓困及振興措施補助款撥放作業，增列該預算項目於免收跨行手續費之適用範圍。

庫款支付科 收文:109/12/11



109030952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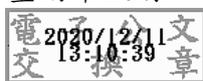


三、貴府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因應旨揭疫情防治辦理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發放前項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相關補助款，如係透過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辦理金流作業，屬該公司免收跨行手續費適用範圍。

四、檢附財金公司本年12月4日金訊營字第1090004068號函影本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